

專案質詢

8-4-7-02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機場捷運原本預定於今年（2013）底完工，卻因機電統包商丸紅與分包商契約糾紛，必須再讓期限拉長 2 年至民國 104 年底才會通車。一條機場捷運線竟要花費 20 年才能通車，實在不可思議。爰此，為使台灣公共建設不中斷，並徹底去除公共工程延宕的惡習，相關部會機關應在法制基礎上，強化執行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的機場捷運蓋了 18 年竟還通不了車，曝露出台灣公共工程延宕成積習的隱憂，也顯現出政府部門內主事者缺乏遠見，溝通規劃能力仍有待提升。
- 二、政府官員面對公共建設工程問題，應更積極瞭解問題，提出因應解決方法並做好隨時調整的準備。